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效杰
電話：082-324021-6204
電子信箱：jackchen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救字第1130008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11900C_1130008844_ATTACH1. pdf、

371011900C_1130008844_ATTACH2. pdf、371011900C_1130008844_ATTACH3. jpg)

主旨：為防範清明掃墓期間田野火災意外事故發生，請協助辦理
預 防及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316003642號函(原函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協助利用所屬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官方社群網站及公佈欄等方式，加強旨揭預防宣導事宜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防火安全意識教育，並轉告家長掃墓時 宜自備水源，燃燒冥紙後應澆熄餘燼再離開，以防止田野火 災發生。
- 四、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殯葬管理所 及各鄉(鎮)公所落實清除轄內公墓周圍雜草，避免民眾掃墓不慎引發火災。
- 五、檢附公共電子看板訊息1則及宣導海報檔案1份。

正本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府各局、本府各處、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113/02/01 09:20



113000056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